##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金上訴字第890號

03 上 訴 人

- 04 即被告配偶 王于庭
- 05
- 06 0000000000000000
- 07 00000000000000000
- 08 被 告 林元鴻
- 09
- 10
- 11 (另案於法務部○○○○○○執行中)
- 12 上列上訴人因被告詐欺等案件,不服臺灣高雄地方法院113年度
- 13 金訴字第125號中華民國113年7月29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
- 14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24024號),提起上訴,本院
- 15 判決如下:
- 16 主 文
- 17 原判決關於林元鴻部分撤銷。
- 18 林元鴻犯如附表二所示之貳拾玖罪,各處附表二「本院主文」欄
- 19 所示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貳年參月。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
- 20 壹萬貳仟伍佰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
- 21 時,追徵其價額。
- 22 事 實
- 23 一、林元鴻知悉任何人均可自行至金融機構開立帳戶並進行金融
- 24 交易,且已預見同意網路上不詳之人將來源不明之款項匯入
- 25 本人帳戶後,並代為購買虛擬貨幣,將可能為他人遂行詐欺
- 26 犯行及隱匿詐欺不法所得之去向,仍因貪圖獲取利益,竟基
- 27 於縱與「阿成」、「張三2.0」、「小麥」、「喵喵」、
- 28 「阿毛」及其等所屬詐欺集團之不詳成員共同實行三人以上
- 29 詐欺取財及洗錢犯罪,亦不違背其本意之不確定故意之犯意
- 30 聯絡,由林元鴻擔任詐騙集團之提款車手,並由林元鴻於民
- 31 國111年9月間某日,在不詳地點,將其以勝旺鐘錶企業社

(負責人林元鴻) 名義申辦之第一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 01 00000號帳戶(下稱本案一銀帳戶)之帳號提供予「阿成」 02 所屬之詐欺集團收受款項,並依「阿成」指示與佯裝「幣 商」之不詳詐騙集團成員「喵喵」、「阿毛」進行場外虛擬 04 貨幣交易。嗣上開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於附表一所示時間,以 附表一所示方式向湯勝凱、章貝如、陳璟甄、郭璟樵、陳淑 瑛、杜宗恩、林延型、江月玲、林欣儀、陳昱庄、黄玉純、 07 朱文崇、魏宏光、陳正成、石肇中、江玉玲、丁于珊、邱詠 歆、廖均庭、翁意香、黄柏澄、吳博宇、陳育右、劉啟光、 朱明健、陳姿璇、劉琇翠、陳定緯、翁啟舜等29人(下稱被 10 害人湯勝凱等29人)施用詐術,使渠等陷於錯誤,而將附表 11 一所示金額存入吳育蓁(涉犯幫助詐欺罪嫌部分,另經臺灣 12 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該署112年度偵字第4381、6112號 13 提起公訴)所有之華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 14 户(下稱第一層帳戶)內,再經由不詳詐欺集團成員如附表 15 一所示將詐騙贓款轉入李重漢(涉犯幫助詐欺罪嫌部分,另 16 經檢察官併案審理) 所有以昇昇鐘錶企業社(負責人李重 17 漢) 名義申辦之第一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號帳戶 18 (下稱第二層帳戶)內,再經由不詳詐欺集團成員如附表一 19 所示將詐騙贓款輾轉匯至林元鴻、吳柏翰(另經原審判決確 定)及不知情之林玉霞(另經原審為無罪判決確定)等人如 21 附表一所示之帳戶,再由林元鴻將匯入本案一銀帳戶之詐欺 22 贓款領出後,將上開贓款交付予佯裝「幣商」之上游不詳詐 23 欺集團成員「喵喵」或「阿毛」,以此方式造成資金流向斷 24 點,隱匿犯罪所得去向。嗣因湯勝凱等29人發覺有騙而報警 25

處理,始循線查悉上情。

26

27

28

29

31

二、案經湯勝凱、陳璟甄、郭璟樵、陳淑瑛、杜宗恩、林延型、 黃玉純、魏宏光、陳正成、江玉玲、丁于珊、邱詠歆、廖均 庭、黃柏澄、吳博宇、陳育右、朱明健、陳姿璇、翁啟舜等 19人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汐止分局報告臺灣高雄地方檢察 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理由

## 一、證據能力:

按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言詞或書面陳述,屬傳聞證據,原則上不得作為證據;惟按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雖不符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1至第159條之4之規定,而經當事人於審判程序同意作為證據,法院審酌該言詞陳述或書面陳述作成時之情況,認為適當者,亦得為證據,刑事訴訟法第159條第1項、第159條之5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查本判決所引用屬於傳聞證據之部分,均已依法踐行調查證據程序,且檢察官及被告林元鴻於本院審理時,均明示同意有證據能力(見本院卷第275頁),基於尊重當事人對於傳聞證據之處分權,及證據資料愈豐富愈有助於真實發現之理念,本院審酌該等證據作成時情況,並無違法取證之瑕疵,且無顯不可信之情形,以之作為證據應屬適當,自均有證據能力。

## 二、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 (一)、訊據被告林元鴻(下稱被告)固坦承詐欺取財及洗錢犯行,惟矢口否認有何三人以上詐欺取財犯行,辯稱:我是受「阿成」指示進行虛擬貨幣交易,且只有與「阿成」對接,其他帳號可能都是虛擬的,都是同一人,且本案無法認定參與虛擬貨幣交易之「幣商」亦有詐欺取財之主觀犯意聯絡,而無法認定「幣商」係「阿成」集團之成員,對於「三人以上共犯詐欺取財罪」並無認識,僅成立普通詐欺取財罪,且只有領過2次錢,應該只構成2次詐欺取財犯行云云。
- (二)、經查,被告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及隱匿詐欺不法所得去向之洗錢犯意,由被告於111年9月間某日,在不詳地點,提供其以勝旺鐘錶企業社(負責人林元鴻)名義申辦之本案一銀帳戶之帳號予「阿成」以匯入款項;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洗錢之犯意聯絡,於附表一所示時間,以附表一所示方式向被害人湯勝凱等29人施用詐術,使渠等陷於錯誤,而將附表一所示金額存入吳育蓁所有之第一層帳戶內,再經由不詳詐

欺集團成員如附表一所示將詐騙贓款轉入李重漢所有以昇昇 鐘錶企業社(負責人李重漢)名義申辦之第二層帳戶內,再 經由不詳詐欺集團成員如附表一所示將詐騙贓款輾轉匯至被 告、同案被告吳柏翰及不知情之林玉霞等人如附表一所示之 帳戶,再由被告將匯入本案一銀帳戶之詐欺贓款領出後,將 上開贓款交付予所謂「幣商」之「喵喵」、「阿毛」等人, 以此方式造成資金流向斷點,隱匿犯罪所得去向之事實,業 據被告於警詢、偵訊、原審及本院審理均供承不諱,核與證 人林玉霞、李重漢、吳育蓁及證人即被害人湯勝凱等29人於 警詢或偵訊時證述之情節相符,並有如附表一所示之第一層 帳戶、第二層帳戶之開戶資料及交易明細、本案一銀帳戶之 開戶資料及交易明細、林玉霞高雄高松郵局帳戶交易明細、 吴柏翰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帳戶明細、被害人湯勝凱等29人所 提供與詐騙集團成員之LINE對話紀錄截圖及內政部警政署反 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詐騙帳 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受理各 類案件紀錄表等證據資料在卷可憑,足認被告上開自白內容 之真實性,是此部分事實,首堪認定。

01

02

04

07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1

23

24

25

26

27

28

29

- (三)、附表一所示之犯罪客觀上均為三人以上共犯,被告主觀上亦 對係三人以上共犯有所認識,理由如下:

01

04

07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1

2.而「張三2.0」及「小麥」於111年12月15日匯入本案一銀帳 户之款項,實為被害人湯勝凱等29人受詐騙之後依指示匯款 至第一層帳戶後層轉而來,此經認定如前。稽之被害人湯勝 凱等29人受詐欺而匯款至第一層帳戶之時間係在111年12月1 5日9時2分許至12時3分許,然該等款項經轉入第二層帳戶 後,分別於當日之10時32分、12時6分、12時7分許立即匯入 本案一銀帳戶內,顯係為避免被害人發覺後報警而為檢警查 緝、凍結帳戶,而迅速層轉至本案一銀行帳戶,並非正常之 金流。況詐欺被害人實際匯款之前,詐騙集團成員均難以確 認被害人是否會因受騙而實際匯款,是本件能於被害人受騙 後短短數分鐘至數小時內即將層轉至本案一銀帳戶,可見該 等款項並非第一層帳戶或第二層帳戶之使用人為了特定交易 而支付價金。另衡諸常情,詐欺犯罪之金流應係自外圍之人 頭帳戶層轉至車手甚至集團核心得以控制之帳戶內,本案一 銀帳戶既係第三層帳戶,更足見被告所提領並轉交之款項確 為詐騙集團成員詐欺被害人湯勝凱等29人後層轉之犯罪所 得。被告辯稱可能係三方詐欺乙節,亦難信實。

3. 而就被告所提出與其交易虛擬貨幣之「喵喵」、「阿毛」是 01 否與「阿成」所屬詐欺集團成員間有犯意聯絡或行為分擔, 被告於警詢時供稱:我領出現金後,會去找「阿成」指定好 交易時間、地點的幣商,並把現金交給幣商,幣商會把等值 04 的虛擬貨幣轉到我的電子錢包,我再依「阿成」指示轉到指 定的電子錢包等語(見警一-1卷第32頁),而依前所述,被 告於111年12月15日12時7分許接收「張三2.0」欲追加購買 07 價值54萬6000元之泰達幣之訊息,並於同日12時8分許回稱 「好」,即同意以30.74之價格共出售40663枚泰達幣,惟依 09 被告提出與「喵喵」之對話紀錄(原審審金訴卷第87至91 10 頁),被告係於同日14時16分許詢問「喵喵」價格,「喵 11 喵」回答今日點位「30.71」,被告即稱「好」、「需要406 12 63顆」,雙方並約定於同日14時29分許約20分鐘後在大遠百 13 附近現場交付金錢;另依被告與「小麥」之對話紀錄(原審 14 審金訴券第93至95頁),被告於111年12月15日10時30分向 15 「小麥」報價30.70,並於當日12時5分許答應出售價值48萬 16 元之泰達幣,連同前一日之價值10萬元泰達幣(按:依被告 17 所提對話紀錄,前一日之泰達幣係以30.71之價格出售), 18 即共需出售18891枚泰達幣,然依被告與「阿毛」之對話紀 19 錄(原審審金訴卷第99至101頁),「阿毛」係於當日11時4 20 1分方向被告報價「30.65」,被告亦係於當日14時11分向 21 「阿毛」表示需要18891枚泰達幣,14時34分許後與「阿 毛」約在金芭黎停車場交付現金。衡諸常情,虛擬貨幣之優 23 勢即在於交易之迅速、安全,被告與「喵喵」、「阿毛」卻 24 均係以現金方式交付大額款項,增加交易之成本及風險,已 25 甚不合理,且被告更係先向買家報價及答應要出售大量之泰 26 達幣,甚至先收受買家之匯款,再向賣家詢價,而依被告所 27 述,無論係與其購買虛擬貨幣之「張三2.0」、「小麥」或 28 出售虛擬貨幣「喵喵」、「阿毛」,均非與被告熟識或因長 29 期交易往來而存有信賴關係之人,惟上開被告及其4名交易 對象卻均能接受此種具有高度風險之交易方式,更足認被告 31

所提出之對話紀錄僅係為臨訟卸責之用,遑論被告既已於11 1年12月15日11時41分許知悉「阿毛」之報價為「30.65」, 又何必於同日14時16分向報價「30.71」之「喵喵」購買泰 達幣?是被告所提出對話紀錄所傳送之虛擬貨幣流向或未必 為虛偽,然所提出之對話紀錄內容,應純粹係為掩飾、隱匿 詐欺犯罪所得之去向、所在。而「張三2.0」、「小麥」、 「喵喵」、「阿毛」配合為此虛偽之對話紀錄,自與被告及 「阿成」有犯意聯絡與行為分擔。被告辯稱「幣商」可能不 知情云云,顯難採信。

01

04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 4.承上所述,被告所為之客觀事實,即自本案一銀帳戶內提領 由不同之人所匯入之詐欺犯罪所得,再將現金交付予不同之 二個人,且無論係被告或「張三2.0」、「小麥」、「喵 喵」、「阿毛」等人,均係聽命於「阿成」,之所以需如此 大費周章,目的自係藉此方式進行詐騙贓款之轉移及製造金 流斷點,被告於犯案時至少與指示其之「阿成」及「張三2. 0,與「喵喵」或「小麥」與「阿毛」聯繫、接觸,堪認其 已知悉本案之共同正犯達3人以上,仍基於共同犯罪之意思 參與該集團之分工,分擔犯罪行為之一部,並利用他人之行 為,以達詐欺犯罪之目的,至為灼然。況依現今詐欺集團之 犯罪型態及模式,自取得人頭帳戶、向被害人行騙、指示被 害人匯款、提領詐得款項、層轉上繳、朋分贓款等各階段, 乃需多人缜密分工方能完成,倘其中有任一環節脫落,即無 法順遂達成其等詐欺取財、避免追查之目的,被告為有一定 智識程度之人(見本院卷第316頁),對此亦知之甚詳,其 既分擔整體犯罪過程之一部分,自應就本案詐欺集團所為, 與其他詐欺集團成員共同負責。從而,應認被告於犯案時具 有3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之故意無訛,是其所辯:主觀上並 無「三人以上共犯詐欺取財罪」之認識云云,不足採信。
- 5.又被告固係以一提供帳戶之行為,開始本案附表一所示各次 犯行,而於詐欺集團成員累計詐得一定金額後,才一次轉匯 至被告本案一銀帳戶,再由被告分2次提領並轉交給「阿

31

成」所指定之幣商「喵喵」、「阿毛」, 致其客觀上之行 為次數,未與附表一各被害人受詐騙之次數或人數完全合 致。惟本院認加重詐欺取財罪之罪數計算,既以被害人數、 被害次數之多寡,決定其犯罪之罪數,即不應因共犯間分工 模式之改變,而影響罪數之認定,況有犯意聯絡之共同正犯 間,本不以均能清楚知悉各項犯罪細節為必要,凡共同正犯 間對於犯罪計畫已有概略認知, 並本此認知從事其所預定分 擔之犯行,只要犯罪計畫之遂行並未超出共犯原先可以合理 預期之範圍,所有參與犯行之共同正犯,即應對包含罪數在 內之全部犯罪結果共同負責。換言之,詐欺集團內負責提款 或收水(收取贓款)之車手(頭),只要能夠合理預期其所 參與之詐騙犯行有不同被害人及被害款項,即應依實際被害 人數之多寡,一致性地認定所有共犯之罪數,無論車手 (頭)是否係待數名被害人匯入款項後始1次提領或交付, 抑或各次款項匯入後即時提領或交付,否則不但易使參與詐 騙同一被害人之共犯間之罪數認定上產生歧異,更造成詐騙 集團得以變更犯罪分工或提領、繳款等模式而迴避數罪併罰 之漏洞,顯非立法本意。是被告既分別為附表一各編號所示 之提領各該被害人轉匯入之款項,衡諸常情,即應對於各該 編號所示款項可能係不同被害款項之事有所認知,況被告亦 於本院審理中供稱:我不知道我所取領取的這些款項是幾個 被害人匯進去的,我在領錢的時候不知道有誰匯款,他只會 匯一筆進來而已,是幾個人匯的不是我所關心的,我就是領 錢而已,我也不清楚是幾個人匯的(見本院卷第314頁), 足認被告所提領、交付之款項無論係一名或多名之被害人匯 入後層轉而來,被告提領、交付而使詐欺集團成員取得贓款 及製造金流斷點,均不違背被告之本意,被告對於該29次之 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及洗錢犯行均有故意,自屬分別起意之數 次犯罪,就附表一所列29次犯行均應與該詐騙集團之成員負 擔共同正犯之責任,亦屬至明。被告所辯:我只有領過2次 錢,應該只構成2次詐欺取財犯行云云,亦不足採。

**四**、綜上所述,本件事證明確,被告犯行堪以認定,應依法論罪 02 科刑。

三、論罪:

04 一、新舊法比較

本件被告行為後,關於洗錢防制法之修正,茲比較如下:

- 1.有關洗錢行為之定義,113年7月31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2條規定:「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一、意圖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來源,或使他人逃避刑事追訴,而移轉或變更特定犯罪所得。二、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本質、來源、去向、所在、所有權、處分權或其他權益者。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修正後該條規定:「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一、隱匿特定犯罪所得或掩飾其來源。二、妨礙或危害國家對於特定犯罪所得之調查、發現、保全、沒收或追徵。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四、使用自己之特定犯罪所得與他人進行交易。」可見修正後規定係擴大洗錢範圍。
- 2.有關洗錢行為之處罰規定,113年7月31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規定:「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前項之未遂犯罰之。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然依修正前規定並未就犯行情節重大與否,區分不同刑度,且為使洗錢罪之刑度與前置犯罪脫勾,故於113年7月31日修正並變更條次為第19條,該條項之規定為:「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億元出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下罰金。前項之未遂犯罰之。」是依修正後之規定,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法定刑為「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5千萬元以下罰金」,與舊法所定法定刑「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5百萬元以下罰金」相較,舊法之有期徒刑上限(7年)較新法(5

年)為高,依刑法第35條第2項前段,即以舊法為重。

- 3.綜上析論,修正後洗錢防制法雖擴大洗錢之範圍,惟第19條 第1項後段對於行為人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1億元 者,法定刑之有期徒刑上限(5年),較修正前之規定(7 年)為輕,故綜合比較後,以裁判時之洗錢防制法對被告較 有利,是依刑法第2條第1項後段之規定,本件就被告洗錢犯 行部分,即應適用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 定。
- □、核被告如附表一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及(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罪。被告如附表一編號1至29所為,係共同與詐欺集團成員對不同之被害人犯詐欺罪,侵害不同被害人之財產法益,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予分論併罰。被告與吳柏翰(就附表一編號2、19至29部分)、「阿成」、其他詐欺集團之成員間及「張三2.0」與「喵喵」或「小麥」與「阿毛」,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各應論以共同正犯。四、上訴論斷的理由:
- (一)、原審認被告罪證明確,因而予以論科,固非無見,惟: 1.原審未及為新舊法比較,而就被告之洗錢行為論以修正前之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罪,尚有未洽; 2.被告於上訴後已賠償附表一編號3及25之被害人(詳如後述),此部分之被告犯後態度亦為原審所未及審酌。是上訴人上訴意旨暨被告辩以應論以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普通詐欺罪,及應以被告提領款項之次數論以2罪,均不足採納,業經詳述如前,是此部分上訴固無理由,惟上訴人以被告有意願與被害人和解而請求納入量刑審酌,即有理由,且原判決有上開未及為新舊法比較之處,即應由本院就原判決關於被告部分予以撤銷改判。
-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正值青年,非無謀生能力,前已有因犯洗錢防制法經臺灣臺中地方法院以110年度金訴字第126號判處有期徒刑5月(併科罰金5萬元),併宣

告緩刑2年確定之前科(原緩刑期間為110年9月30日至112年 01 9月29日),此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可參(見本院卷第264至26 02 7頁),竟不知珍惜自新機會,不思以正途取財,於緩刑期 間擔任詐欺集團之取款車手,於偵查中否認犯行,雖於原審 04 及本院審理中承認有犯詐欺罪及一般洗錢罪之不確定故意, 惟仍否認有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之情形,且於原審提出上 開虛偽之對話紀錄,企圖以虛擬貨幣交易掩飾車手轉交贓款 07 並洗錢之事實,足認被告仍存僥倖心態,另審酌被告於上訴 後業已與附表一編號25之告訴人朱明健達成和解(按:由被 告與第二層帳戶之所有人李重漢各賠償2500元),並與附表 10 一編號3之告訴人陳璟甄以5000元於本院達成和解並當庭支 11 付完畢,此有上訴人之陳述及本院和解筆錄及可參(本院卷 12 第318、329頁),另斟酌被告所犯各罪造成被害人之財產損 13 失情形,及被告自述之智識程度、家庭經濟狀況(見本院卷 14 第316頁) 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附表二本院主文欄所示 15 之刑。另考量被害人湯勝凱等29人均係在同一日匯款至第一 16 層帳戶,被告亦係於同一日內分次提領後轉交上手,各行為 17 之相隔時間、地點等情,定應執行刑為主文第2項所示。 18

19

21

23

24

25

26

27

28

29

31

(三)、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但有特別規定者,依其規定;前二項之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犯罪所得已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者,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刑法第38條之1第1、3、5項分別定有明文。所謂實際合法發還,是指因犯罪而生民事或公法請求權已經被實現、履行之情形而言。該情形,不以發還扣押物予原權利人為限,其他如財產犯罪,行為人已依和解條件履行賠償損害之情形,亦屬之。查被告於警詢時供述:本案獲利金額為2萬元等語(見警一-1卷第35頁),應認本案被告獲利金額為2萬元。惟被告於上訴後共計已賠償7500元(即前開2500元加計5000元),此部分即屬已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而予以扣除,是應就剩餘之1萬2500元(計算式:2萬元-7500元=1萬2500元)宣告沒收,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

- 01 1項前段、第3項之規定宣告沒收,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 02 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 03 五、同案被告吳柏翰、林玉霞部分,業經原審判決確定,自不另 04 論列,附此敘明。
- 05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9條第1項前段、第364條、第299 06 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 07 本案經檢察官彭斐虹提起公訴,檢察官高碧霞到庭執行職務。
- 08 中華 民國 114 年 2 月 18 日

09 刑事第九庭 審判長法 官 唐照明

法 官 林家聖

法 官 蔡書瑜

1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0

- 13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
- 14 未敘述上訴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
- 15 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 16 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18 日
- 17 書記官 黄瀚陞
- 18 附錄本判決論罪科刑法條:
- 19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 20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
- 21 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 22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 23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 24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25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 26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27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 28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 29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 30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
- 31 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

- 01 幣一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
- 02 以下罰金。
- 03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 04 附表一:

	I								
編	告訴人			匯款				後續轉入	備註
號	(被害	間及方	間		(第一層)	第二層帳戶	第三層帳		
	人)	式		(新臺			户	户	
				幣)					
1	湯勝凱	湯勝凱	111年1	5000元	吳育蓁所	111年12月15	111年12	X	林元鴻於111
	(提告)	於111年	2月15		有之華南	日10時29分、	月15日10		年12月15日1
		12月間	日9時2		商業銀行	10時30分許分	時32分許		時24分許在第
		加入某L	分許		帳號000-	別轉帳35萬	轉帳70萬		一銀行苓雅兒
		INE股票			00000000	元、35萬4,00	4000元至		行,臨櫃提会
		群組,			0000號帳	0元至李重漢	林元鴻所		現金70萬元
		旋詐欺			户	所有以昇昇鐘	有之勝旺		
		集團成				錶企業社名義	鐘錶企業		
		員以LIN				申辦之第一商	社名義申		
		E與湯勝				業銀行帳號00	辦之第一		
		凱聯				0-0000000000	商業銀行		
		繫,誘				0號帳戶	帳號000-		
		騙湯勝					00000000		
		凱下載					000號帳		
		「moomo					户		
		o」APP							
		註冊會							
		員,佯							
		稱可投							
		資股票							
		云云,							
		致湯勝							
		凱陷於							
		錯誤,							
		依指示							
		以網路							
		轉帳方							
		式,匯							
		款至右							
		揭帳戶							
		內							
2	章貝如		111年1	3萬元	吳育蓁所	111年12月15	111年12	X	 林元鴻於111
	·	於111年	•			日10時29分、			年12月15日1
		12月間	日9時2			10時30分許分			時24分許在第
		加入某L	-			別轉帳35萬			一銀行苓雅久
		INE投資	N = 1			元、35萬4,00			200 14 A 400 )
		11117人只			0000000	) J J J J J J J J J J J J J J J J J J J	1000701		

群組,			0000號帳	0元至李重漢	林元鴻所		行, 臨櫃提領
旋詐欺			户	所有以昇昇鐘			現金70萬元
集團成				錶企業社名義			
員以LIN				申辦之第一商	社名義申		
E與章貝				業銀行帳號00	辦之第一		
如聯				0-0000000000	商業銀行		
繋,誘				0號帳戶	帳號000-		
騙章貝					00000000		
如下載					000號帳		
「BARCL					户		
AYS _ AP	111年1	5萬元		111年12月15	111年12	X	吳柏翰於111
P註冊會	2月15			日12時2分、1	月15日12		年12月15日12
員,佯	日10時			2時3分、12時	時6分許		時22分許在合
稱可投	55分許			3分許分別轉	轉帳53萬		作金庫銀行大
資造市				帳35萬元、35	元至吳柏		順分行,臨櫃
股票云				萬元、37萬60	翰所有之		提領現金47萬
云,致				00元至李重漢	合作金庫		元
章貝如				所有以昇昇鐘	商業銀行		
陷於錯				錶企業社名義	帳號000-		
誤,依				申辦之第一商	00000000		
指示以				業銀行帳號00			
網路轉				0-0000000000	帳戶		
帳方				0號帳戶	X	111年12	林玉霞於111
式,匯							年12月29日15
款至右							時47分許,在
揭帳戶							鳳山一甲郵
內							局,臨櫃提領
							現金20萬元
						高雄高松	
						郵局帳號	
						00000000	
						000000號	
					111 5 10	帳戶	11 - 14 11 4 4 4
						X	林元鴻於111
					月15日12		年12月15日12
					時7分許		時44分許在第
					轉帳54萬		一銀行前鎮分
					6000元至		行,臨櫃提領理人102萬元
					林元鴻所有之勝旺		現金103萬元
					<b>角之勝旺</b> 鐘錶企業		
					<b>建</b> 纸 企 来 社 名 義 申		
					在石我中 辦之第一		
					两类銀行		
					尚亲w <sup>1</sup> 1 帳號000-		
					00000000		
			<u> </u>				

- 具*/	上貝) 	T	1	1		T	T	1	Γ
							000號帳		
							户		
3	陳璟甄	陳璟甄	111年1	5000元	吳育蓁所	111年12月15	111年12	X	林元鴻於111
	(提	於111年	2月15		有之華南	日10時29分、	月15日10		年12月15日11
	告)	11月16	日9時1		商業銀行	10時30分許分	時32分許		時24分許在第
		日看到	1分許		帳號000-	別轉帳35萬	轉帳70萬		一銀行苓雅分
		臉書投			00000000	元、35萬4,00	4000元至		行,臨櫃提領
		資廣告			0000號帳	0元至李重漢	林元鴻所		現金70萬元
		而加入			户	所有以昇昇鐘	有之勝旺		
		某LINE				錶企業社名義	鐘錶企業		
		群組,				申辦之第一商	社名義申		
		旋詐欺				業銀行帳號00	辦之第一		
		集團成				0-0000000000	商業銀行		
		員以LIN					帳號000-		
		E與陳璟					00000000		
		甄聯					000號帳		
		繋,誘					户		
		騙陳璟					ĺ		
		甄至							
		「巴克							
		萊證							
		券」網							
		站註册							
		投資,							
		<b>佯稱可</b>							
		投資股							
		票云							
		<sub>小</sub> 公 云,致							
		陳璟甄							
		你 陷於錯							
		誤,依							
		指示以							
		網路轉							
		帳方							
		式,匯							
		款至右							
		揭帳戶							
		内							
4	郭璟樵		111年1	5000元	同上	同上	同上	X	同上
T		かり が111年		300076	171	101	17	11	111-
	(北百)	11月17	日9時1						
			5分許						
			リガ計						
		臉書某							
		投資粉							
		專而加							
		入某LIN							

		E群組,					_		
		旋詐欺							
		集團成							
		員以LIN							
		E與郭璟							
		樵聯							
		繫,誘							
		騙郭璟							
		樵下載							
		「moomo							
		o」APP							
		註冊會							
		員,佯							
		稱可投							
		資股票							
		云云,							
		致郭璟							
		樵陷於							
		錯誤,							
		依指示							
		以網路							
		轉帳方							
		式,匯							
		款至右							
		揭帳戶							
		內							
5	陳淑瑛	陳淑瑛	111年1	5000元	同上	同上	同上	X	同上
		於111年							
		11月間	日9時1						
			6分許						
		書某網							
		友推薦							
		訊息而							
		加入某L							
		INE群							
		組,旋							
		詐欺集							
		團成員							
		以LINE							
		與陳淑							
		瑛聯							
		繋,誘							
		騙陳淑							
		瑛下載							
		r moomo							
		o」APP							

( "只 -	,,,								
		註冊會							
		員,佯							
		稱可投							
		資股票							
		云云,							
		致陳淑							
		瑛陷於							
		錯誤,							
		依指示							
		以網路							
		轉帳方							
		式,匯							
		款至右							
		揭帳戶							
		內							
	杜宗恩		111年1	5000元	同上	同上	同上	X	同上
	(提告)	於111年							
			日9時2						
			0分許						
		某LINE							
		投資股							
		票群							
		組,旋							
		詐欺集							
		團成員							
		以LINE							
		與杜宗							
		恩聯							
		繋,誘							
		騙杜宗							
		恩下載							
		「moomo o」APP							
		b」AII 註冊帳							
		號,佯							
		稱可投							
		資股票							
		云云,							
		致杜宗							
		恩陷於							
		錯誤,							
		依指示							
		以網路							
		轉帳方							
		式,匯							
		款至右							
	<u> </u>	<u> </u>	<u> </u>			<u> </u>			

		揭帳戶							
		內							
7	林延型		111年1	5000元	同上	 同上	同上	X	 同上
		於111年			, , _				
			日9時4						
			1分許						
		某LINE							
		投資股							
		票群							
		組,旋							
		詐欺集							
		團成員							
		以LINE							
		與林延							
		型聯							
		繫,誘							
		騙林延							
		型下載							
		「巴克							
		萊」APP							
		註冊會							
		員,佯							
		稱可投 資股票							
		<sub>貝 风 示</sub> 云 云 ,							
		致林延							
		型陷於							
		<b></b> 錯誤,							
		依指示							
		以網路							
		轉帳方							
		式,匯							
		款至右							
		揭帳戶							
		內							
8			111年1	5000元	同上	同上	同上	X	同上
		於111年							
	告)		日9時4						
			1分許						
		書看到							
		某股票							
		投資訊							
		息點入							
		加LINE							
		後,旋 詐欺集							
		叶从东							

		團成員							
		以LINE							
		與江月							
		玲聯							
		繫,誘							
		騙江月							
		玲下載							
		「巴克							
		萊」投							
		資軟體							
		註冊會							
		員,佯							
		稱可投							
		資股票							
		云云,							
		致江月							
		<b></b>							
		与旧水 錯誤,							
		知 跃 , 依指示							
		以網路							
		轉帳方							
		式,匯							
		款至右							
		揭帳戶							
_		內		2011					
9			111年1	30萬元	同上	同上	同上	X	同上
		於111年							
	告)	12月間							
			2分許						
		書股票							
		投資廣							
		告點入							
		加LINE							
		後,旋							
		詐欺集							
		團成員							
1		以LINE							l
		以LINE 與林欣							
		與林欣							
		與林欣 儀聯							
		與林欣 儀聯 繫,誘							
		與林欣 繋 ,							
		與林欣 儀聯 繋,誘 騙下載 「Vangu							
		與林欣 儀聯 繫,誘 騙下載 「Vangu ard Gro							
		與林欣 儀聯 繫,誘 騙下載 「Vangu ard Gro up」APP							

		稱可投							
		資股票							
		云云,							
		致林欣							
		儀陷於							
		錯誤,							
		依指示							
		以臨櫃							
		匯款方							
		式,匯							
		款至右							
		揭帳戶							
		內							
10	陳昱庄	陳昱庄	111年1	5000元	同上	同上	同上	X	同上
		於111年							
	告)		日9時5						
		日在YOU							
		TUBE看							
		到某投							
		資廣							
		告,旋							
		詐欺集							
		團成員							
		以網路							
		與陳昱							
		庄聯							
		繋,誘							
		騙陳昱							
		庄下載							
		「巴克							
		萊」APP							
		註冊會							
		員,佯							
		稱可投							
		資股票							
		云云,							
		致陳昱							
		庄陷於							
		<b>錯誤</b> ,							
		依指示							
		以網路							
		轉帳方							
		式,匯							
		款至右							
		揭帳戶							
		內							
	ļ	' '	-	ļ					

11	黄玉純	黄玉純	111年1	10萬元	同上	同上	同上	X	同上
		於111年			. • -	. • -	. •		
			日9時5						
			7分許						
		臉書某							
		投資訊							
		息加LIN							
		E後,旋							
		詐欺集							
		團成員							
		以LINE							
		與黃玉							
		純聯							
		繋,誘							
		騙下載							
		「Vangu							
		ard Gro							
		up」APP							
		註冊會							
		員,佯							
		稱保證							
		獲利,							
		穩賺不							
		賠云							
		云,致							
		黄玉純							
		陷於錯							
		誤,依							
		指示以							
		網路轉							
		帳方							
		式,匯							
		款至右							
		揭帳戶							
		內							
12	朱文崇	朱文崇	111年1	5000元	同上	同上	同上	X	同上
		於111年							
		10月間	日10時						
			許						
		看到某							
		廣告點							
		選加入							
		某LINE							
		投資股							
		票群							
		組,旋							
<u> </u>				<u> </u>			<u> </u>		

		詐欺集							
		團成員							
		以LINE							
		與朱文							
		崇聯							
		繋,誘							
		騙朱文							
		崇下載							
		「巴克							
		萊」APP							
		註冊會							
		員,佯							
		稱可投							
		資股票							
		云云,							
		致朱文							
		崇陷於							
		錯誤,							
		依指示							
		以網路							
		轉帳方							
		式,匯							
		款至右							
		揭帳戶							
1.0	14 - 10	内公山	111 7 1	E000 =				V	
			111年1	5000元	问上	同上	同上	X	同上
	(提告)	於111年							
			日10時						
			5分許						
		書看到							
		某廣告							
		點選加							
		入某LIN							
		E群組,							
1		E群組, 旋詐欺							
		旋詐欺 集團成							
		旋詐欺							
		旋詐欺 集團成							
		旋詐欺 集團成 員以LIN							
		旋詐欺 集團成 員以LIN E與魏宏							
		旋詐欺 集團成 員以LIN E與魏宏 光聯							
		旋集 員以LIN E與魏宏 光聯,誘							
		旋集 員以LIN E與魏 縣,下 斯 「MOOMO							
		旋集員以LIN E與聯,下							
		旋集員以魏 集員以魏 斯,下MOOMO O」APP 會							
		旋集 員以 LIN E 與聯 , 下 MOOMO O 」 APP							

		資股票							
		云云,							
		致魏宏							
		光陷於							
		錯誤,							
		依指示							
		以網路							
		轉帳方							
		式,匯							
		款至右							
		揭帳戶							
		內							
14	陳正成		111年1	5000元	 同 ┣	同上	同上	X	同上
11		於111年		000070	17	77_	17	71	77_
	(WC B)		日10時						
			13分許						
		投資理	10 / 8						
		財訊息							
		點入加L							
		INE後,							
		旋詐欺							
		集團成							
		景以LIN							
		E與陳正							
		成聯							
		敷,誘							
		騙陳正							
		成下載 「巴克							
		萊」投资的							
		資軟							
		體,佯怒可扣							
		稱可投							
		資股票							
		云云,							
		致陳正							
		成陷於							
		錯誤,							
		依指示							
		以臨櫃 匯款方							
		式,匯							
		款至右							
		揭帳戶							
1.5	<b>一</b> 放 山	内エ終由	111 7 1	E000 ~	日1	П I.	F 1	v	<b>口</b> 1.
15	石肇中	石肇中	111年1	2000元		同上	同上	X	同上

	(未提	於111年	2月15						
		12月6日							
		在YOUTU							
		BE看到	107,11						
		某投資							
		<b>廣告點</b>							
		入加LIN							
		E後,旋							
		詐欺集							
		團成員							
		以LINE							
		與石肇							
		中聯							
		繋,誘							
		系 · 奶 騙石肇							
		一件下載							
		「巴克							
		菜」APP							
		註冊會							
		員,佯							
		稱可操 作股票							
		保證獲							
		利云							
		云,致							
		石肇中							
		陷於錯							
		誤,依							
		指示以							
		網路轉							
		帳方							
		式,匯							
		款至右							
		揭帳戶							
1.0	٠- T - A	内ンエム	111 7 1	T000 =	<b>日</b> 1	<b>5</b> 1	<b>5</b> 1	V	<b>5</b> 1
16			111年1	3000元	<b></b> 四上	同上	同上	X	同上
		於111年							
			日10時						
		加入某L	40分計						
		INE群							
		組,旋							
		詐欺集							
		團成員							
		以LINE							
		與江玉							
		玲聯							

		繋,誘							
		騙江玉							
		玲下載							
		「巴克							
		萊」APP							
		註冊會							
		員,佯							
		稱可投							
		資獲利							
		云云,							
		致江玉							
		<b>玲陷於</b>							
		錯誤,							
		依指示							
		以網路							
		轉帳方							
		式,匯							
		款至右							
		揭帳戶							
		內							
17	丁于珊	丁于珊	111年1	5000元	同上	同上	同上	X	同上
	(提告)	於111年	2月15						
		12月間	日10時						
		加入某L	24分許						
		INE投資							
		股票群							
		組,旋							
		詐欺集							
		團成員							
		以LINE							
		與丁于							
		珊聯							
		繋,誘							
		騙丁于							
		珊丁載							
		「巴克							
		萊」APP							
		註冊會							
		員,佯							
		稱可投							
		資股票							
		云云,							
		致丁于							
		珊陷於							
		錯誤,							
		依指示							
			1	i				1	

10月30 日10時   商業銀行 2時3分、12時 時6分許   時22分許在合   根號000-3分許分別轉 轉帳53萬   作金庫銀行大   100000000 帳35萬元、35   元至吳柏   順分行,臨櫃		<u> </u>								
東京   東京			以網路							
数至右 揭帳戶			轉帳方							
揭帳戶			式,匯							
118   郊詠飲   1114   1   5萬元   同上   同上     同上			款至右							
11   1   1   1   1   1   1   1   1			揭帳戶							
(提告   外111年   9月29日   日10時   看到廠   書板票   投資廣   告點へ   加LINE   投资   域   静			內							
(提告   外111年   9月29日   日10時   看到廠   書板票   投資廣   告點へ   加LINE   投资   域   静	18	邱詠歆	邱詠歆	111年1	5萬元	同上	同上	同上	X	同上
9月29日   日10時   看到臉   音股票   投资路   表现票   投资路   表现票   投资路   表现票   电压   表现   表现   表现   表现   表现   表现   表现   表										
看到股票 投資廣 告點 \( \text{ multiple constraints} \) 为 \( \text{ multiple constraints} \) \(  multiple c			·							
書股票 投資廣 告點入 加LINE 後數集 團成員 以LINE 與耶詠 散聯 繁,誘 騙加投資 平存稱資獲 利云 云,敵 陷於於 協族,依 指示以 網路轉 帳方 式、 医 数長戶 內 (提告) (提告) (提告) (提告) (提告) (提告) (21) (21) (21) (22) (23) (23) (24) (24) (25) (25) (26) (26) (26) (26) (26) (26) (26) (26										
提育廣告點入 かしINE 後										
告點人   加LINE   後、旋   接換   接換   接換   接換   接換   接換   接換   接										
加LINE 後、旋 詐欺集 團成員 以LINE 奥邱詠 繁、誘 騙加入 某投資 平台、 伴稿可 投資獲 利云 云、致 邱詠歆 陷於錯 誤、依 指示以 網路轉 帳方 式、重 款至右 揭帳戶 內 (提告) 於111年 2月15 10月30 日10時 日加入 36分許 以上INE 日加入 36分許 以上INE 日加入 基建資料 2月15 10月30 日10時 日加入 基達 日加入 基達 日加入 基達 日加入 基達 日加入 基達 日加入 基達 日加入 基達 日加入 基達 日加入 基達 長 長 日加入 基達 長 長 長 日 (2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										
後,旋 許敢集 園成員 以LINE 與邱詠 齡聯 禁,誘 騙加入 菜投資 平台, 伴稱可 投資獲 利云 云,致 邱於錯 誤,依 指示以 網路轉 帳方 式,區 款至右 揭帳戶 內 (提告) 111年1 15萬元 吳育蓁所 111年12月15 111年12 X 與伯翰於111 有之華南 日12時2分、1 月15日12 高業銀行 2時3分、12時時6分許 時22分計2 時22分計2 時22月5日15 同業銀行 2時3分、12時時6分許 年2月5日15 日10時 日加入 某LINE 投資群 組,旋										
関成員 以LINE   奥耶詠 散聯   繁,誘 編加入   菜投資 平台, 保補可   投資獲   利云   云, 致 耶詠散   陷於錯   談, 依 指示以 網路轉   帳方   式, 匯   款至右   揭帳戶   內   內										
以LINE 與邱詠 敬聯 繁,誘 騙加入 某投資 平台, 伴稱可 投資獲 利云 云,致 邱詠歆 陷於錯 誤,依 指示以網絡轉 帳方 式,匯 款至右 揭帳戶 內 (提告) 於111年 (提告) 於111年 10月30 日加入 第111年12月15 10月30 日加入 某LINE 投資群 組,旋     111年12月15 有之華南 商業銀行 例2時2分、1 商業銀行 100000000 帳35萬元、35 00000000 戶     111年12月15 日12時2分、1 商業銀行 例36分許 長300000000 長300000000 長300000000 長300000000										
與耶球 散聯 繁,誘 騙加入 某投資 平台, 僅稱可 投資獲 利云 云,致 耶診飲 陷於錯 讓,依 指示以 網路轉 帳方 式,匯 数至右 揭帳戶 內 (提告) 於111年 10月30 日加入 某LINE 投資群 組,旋										
歌聯 繁,誘騙加入 菜投資 平台, 伴稱可 投資獲 利云 云,致 邱診翰 帳方 式,匯 款至右 揭帳戶 內 (提告) 於111年 10月30 日加入 菜LINE 投資群 組,旋										
繁,誘 騙加入 菜投資 平台, 保補可 投資獲 利云 云,致 邱於錯 誤,依 指示以 網路轉 帳方 式,匯 款至右 揭帳戶 內 (提告) 於111年 10月30 日加入 菜LINE 投資群 組,旋										
編加入   葉投資   平台,   任稱可   投資獲   利云   云,致   邱齡   臨於錯   誤水 (依   指示以   網路轉   帳方   式, 匯   款至右   揭帳戶   內   (提告) 於111年 2月15   10月30 日10時   日加入   菜銀行   日加入   菜以 (表)   日本   日本   日本   日本   日本   日本   日本   日本										
某投資   平台,   (祥稱可   投資獲   利云   云,致   邱詠歆   阳於錯   誤   孫子   在   古   古   古   古   古   古   古   古   古										
平台, (样稱可 投資獲 利云 云,致 邱詠齡 院於錯 誤,依 指示以 網路轉 帳方 式,匯 款至右 揭帳戶 內       111年1       15萬元 吳育蓁所 有之華南 同12時2分、1 同月30 日10時 日加入 某LINE 投資群 組,旋       111年12月15 有之華南 同12時2分、1 商業銀行 長號000- 3分許分別轉 帳53萬 00000000 帳35萬元、35 而至吳柏 0000至季重漢 戶       111年12 早12月15日12 日12時2分; 長號000- 00000000 長35萬元、35 元至吳柏 例所有之 戶       X       吳柏翰於111 年12月15日12 年12月15日12 時22分許在合 作金庫銀行大 順分行,臨櫃 提領現金47萬 元										
保稱可 投資獲 利云 云,致 邱於錯 護,依 指示以 網路轉 帳方 式,匯 款至右 揭帳戶 內   111年1   2月15   10月30 日加入   10月30 日加入   36分許   111年12月15   111年12   X   5111年12   612時2分、1   612時2分、1   612時2分、1   612時2分、1   612時3分、12時時6分許   616分許   616分許   616分許   616分許   616分子   616										
投資獲 利云 云,致 邱弥歆 陷於錯 誤,依 指示以 網路轉 帳方 式,匯 款至右 揭帳戶 內 (提告) 於111年 2月15 10月30 日10時 日加入 36分許 某LINE 投資群 組,旋										
利云 云,致 邱詠歆 陷於錯 誤,依 指示以 網路轉 帳方 式,匯 款 至右 揭帳戶 內										
云,致   邱詠歆   阳於錯   □   □   □   □   □   □   □   □   □										
Pi										
誤,依 指示以 網路轉 帳方 式,匯 款至右 揭帳戶 內 (提告) 於111年 2月15   111年12   X   吳柏翰於111 有之華南 日12時2分、1   月15日12   年12月15日15 10月30 日10時 日加入 36分許   帳號000-   京業銀行 2時3分、12時 時6分許   時22分許在合 作金庫銀行大 版111年 2月15日15   111年12   X   吳柏翰於111 年12月15日15日15   111年12   X   吳柏翰於111 年12月15日15   111年12   X   吳柏翰於111 年12月15日15   111年12   X   吳柏翰於111 年12月15日15   日本記書 2日第3分、12時   日本記書 2日第3分、12時   日本記書 2日第3分、12時   日本記書 2日第3分   日本記書 2日第3										
指示以網路轉帳方式,匯款至右揭帳戶內  19 廖均庭 廖均庭 111年1 15萬元 吳育蓁所 111年12月15 111年12 X 吳柏翰於111 有之華南 (提告)於111年 2月15 10月30 日10時 日加入 36分許 帳號000- 3分許分別轉轉帳53萬 作金庫銀行大 以 111年12月15日12 日12時2分計在合 長號000- 3分許分別轉轉帳53萬 作金庫銀行大 以 111年12月15日12 日12月15日12日12日12日12日12日12日12日12日12日12日12日12日12日										
網路轉帳方式,匯款至右揭帳戶內內										
帳方 式,匯 款至右 揭帳戶 內   19   廖均庭   廖均庭   111年1   15萬元   吳育蓁所   111年12月15   111年12   X   吳柏翰於111 有之華南   日12時2分、1   月15日12   年12月15日15 10月30   日10時   百業銀行   2時3分、12時   時6分許   時22分許在台 帳號000- 3分許分別轉   轉帳53萬   作金庫銀行大 111年12月15日15   111年12   X   吳柏翰於111 年12月15日15   日本社会 111年12   X   吳和翰於111 日本社会 111年12   日本社会 111年12										
式,匯 款至右 揭帳戶 內 19 廖均庭 廖均庭 111年1 15萬元 吳育蓁所 111年12月15 111年12 X 吳柏翰於111 有之華南 日12時2分、1 月15日12 年12月15日15 10月30 日10時 日加入 高業銀行 2時3分、12時 時6分許 時22分許在台 帳號000- 3分許分別轉 轉帳53萬 作金庫銀行大 取著 投資群 組,旋 0000號帳 萬元、35 元至吳柏 順分行,臨櫃 0000號帳 萬元、37萬60 翰所有之 戶 00元至李重漢 合作金庫										
款至右   揭帳戶   內										
掲帳戶   内										
內   內										
19   廖均庭   廖均庭   111年1   15萬元   吳育蓁所   111年12月15   111年12   X   吳柏翰於111   有之華南   日12時2分、1   月15日12   年12月15日15日15日15日17日   日加入   36分許   帳號000- 3分許分別轉   轉帳53萬   作金庫銀行大   00000000   帳35萬元、35   元至吳柏   與資群   與資群   如000號帳   萬元、37萬60   翰所有之   提領現金47萬   五										
(提告) 於111年 2月15										
10月30   日10時   商業銀行   2時3分、12時   時6分許   時22分許在合   根號000- 3分許分別轉   轉帳53萬   作金庫銀行大   000000000   帳35萬元、35   元至吳柏   頂分行,臨櫃   投資群   1000號帳   萬元、37萬60   翰所有之   提領現金47萬   元	19				15萬元				X	
日加入 36分許		(提告)								年12月15日12
某LINE     000000000 帳35萬元、35 元至吳柏     順分行,臨櫃       投資群     00000號帳     萬元、37萬60 翰所有之     提領現金47萬       組,旋     戶     00元至李重漢 合作金庫     元										
投資群				36分許						作金庫銀行大
組,旋										順分行,臨櫃
										提領現金47萬
						ľ				
			詐欺集	111年1	6萬元		所有以昇昇鐘	商業銀行	111年12	林玉霞於111

		團成員	2月15			錶企業社名義	帳號000-	月15日12	年12月29日15
		以LINE	日10時			申辦之第一商	00000000	時30分許	時47分許,在
		與廖均	39分許			業銀行帳號00	00000號	轉帳4萬	鳳山一甲郵
		庭聯				0-0000000000	帳戶	元至林玉	局,臨櫃提領
		繫,誘				0號帳戶		霞所有之	現金20萬元
		騙廖均						高雄高松	
		庭下載						郵局帳號	
		「Vangu						00000000	
		ard Gro						000000號	
		up」APP						帳戶	
		註冊會							林元鴻於111
		員,佯					月15日12		年12月15日12
		稱可投					時7分許		時44分許在第
		資獲利					轉帳54萬		一銀行前鎮分
		<b>云</b> 云,					6000元至		一
		致廖均							
		政 庭陷於					林元鴻所		現金103萬元
		<b>姓阳</b> 尔 錯誤,					有之勝旺		
							鐘錶企業		
		依指示					社名義申		
		以網路					辨之第一		
		轉帳方					商業銀行		
		式,匯					帳號000-		
		款至右					00000000		
		揭帳戶					000號帳		
		內					户		
20		翁意香		5000元	同上	同上(編號19)	·		同上(編號19)
		於111年					號19)	號19)	
	告)	12月間							
		加入某L	41分許						
		INE投資							
		群組,							
		旋詐欺							
		集團成							
		員以LIN							
		E與翁意							
		香聯							
		繫,誘							
		騙翁意							
		香下載							
		「巴克							
		萊」投							
		資軟體							
		註冊會							
		員,佯							
		稱可投							
		資股票							
1									

	I		1	1					
		云云,							
		致翁意							
		香陷於							
		錯誤,							
		依指示							
		以網路							
		轉帳方							
		式,匯							
		款至右							
		揭帳戶							
		內							
21	世仏汉	1	111年1	5000 <del>-</del>	日上	同上(編號19)	巨上(始	同上(編	日上(绐點10)
41				300076	内工	四上(細號13)			同上(編號19)
	(灰古)	於111年					號19)	號19)	
			日10時						
			52分許						
		臉書協							
		助代操							
		股票訊							
		息點入							
		加LINE							
		後,旋							
		詐欺集							
		團成員							
		以LINE							
		與黃柏							
		澄聯							
		繋,誘							
		騙黃柏							
		澄下載							
		「巴克							
		菜」APP							
		註冊會							
		員,佯							
		稱可投							
		資股票							
		云云,							
		致黃柏							
		澄陷於							
		錯誤,							
		依指示							
		以網路							
		轉帳方							
		式,匯							
		款至右							
		揭帳戶							
		內							
<u> </u>	ļ	<del></del>	<del> </del>	ļ			ļ		

00	卫诺内	口ば凸	111 7 1	E000 =	<b>-</b> ,	口 1 ( 44 時 10 )	B1(4)	<b>51</b> (46	日 1 (44 時 10)
22		吳博宇		5000元	问上	同上(編號19)			同上(編號19)
	(提告)	於111年					號19)	號19)	
		11月16	日11時						
			1分許						
		臉書某							
		投資股							
		票訊息							
		點入加L							
		INE後,							
		旋詐欺							
		集團成							
		員以LIN							
		E與吳博							
		宇聯							
		繋,誘							
		騙吳博							
		宇下載							
		\[ MOOMO \]							
		O _ APP							
		註冊會							
		員,佯							
		稱可投							
		<b>育股票</b>							
		云云,							
		致吳博							
		宇陷於							
		錯誤,							
		依指示							
		以網路							
		轉帳方							
		式,匯							
		款至右							
		揭帳戶							
		內							
23	陳育右		111年1		同上	同上(編號19)		同上(編	同上(編號19)
	(提告)	於111年		0元			號19)	號19)	
		10月4日							
		接到某L	5分許						
		INE投資							
		廣告訊							
		息點入							
		加LINE							
		後,旋							
		詐欺集							
		團成員							
		以LINE							
<u> </u>	<u> </u>		<u> </u>						<u> </u>

24	劉啟提名		111年1 2月15	5000元	<b>月</b>	同上(編號19)	同上(編 號19)	同上(編	同上(編號19)
		轉帳方 式,匯							
		揭帳戶							
24				5000元	同上	同上(編號19)			同上(編號19)
							號19)	號19)	
	台)								
			13分計						
		NT TIVE				İ	1		1
		與劉啟							
		與劉啟 光聯							
		光聯							
		光聯 霧劉 然							
		光 繋 騙 光 投 縣 系 縣 系 縣 系 縣 系 縣 系 縣 系 縣 系 縣							
		光繋 騙 光投站 投站							
		光繁騙光投站稱聯,劉至資,可該啟某網佯投							
		光繫騙光投站稱資聯,劉至資,可股							
		光繁騙光投站稱聯,劉至資,可該啟某網佯投							
		光繁騙光投站稱資云聯,劉至資,可股云勝缺某網佯投票,							
		光繫騙光投站稱資云致聯,劉至資,可股云劉誘啟某網佯投票,啟							
		光繫騙光投站稱資云致光錯依聯,劉至資,可股云劉陷誤指誘啟某網佯投票,啟於,示							
		光繫騙光投站稱資云致光錯依以聯,劉至資,可股云劉陷誤指網誘啟某網佯投票,啟於,示路							
		光繫騙光投站稱資云致光錯依以轉聯,劉至資,可股云劉陷誤指網帳誘啟某網佯投票,啟於,示路方							
		光繁騙光投站稱資云致光錯依以轉式聯,劉至資,可股云劉陷誤指網帳,誘啟某網佯投票,啟於,示路方匯							
		光繫騙光投站稱資云致光錯依以轉聯,劉至資,可股云劉陷誤指網帳誘啟某網佯投票,啟於,示路方							

		揭帳戶							
		內							
25	朱明健	詐欺集	111年1	5000元	同上	同上(編號19)	同上(編	同上(編	同上(編號19)
	(提告)		2月15				號19)	號19)	
		於111年	日11時						
		12月15	22分許						
		日以臉							
		書與朱							
		明健聯							
		繋,誘							
		騙朱明							
		健至下							
		載「MOO							
		MOO」AP							
		P註冊會							
		員,佯							
		稱可投							
		資股票							
		云云,							
		致朱明							
		健陷於							
		錯誤, 依指示							
		以網路							
		轉帳方							
		式,匯							
		款至右							
		揭帳戶							
		內							
26	陳姿璇	1	111年1	5000元	同上	同上(編號19)	同上(編	同上(編	同上(編號19)
		於111年					號19)	號19)	
		12月15	日11時						
		日在網	26分許						
		路上看							
		到某投							
		資廣告							
		點入加L							
		INE後,							
		旋詐欺							
		集團成							
		員以LIN							
		E與陳姿							
		璇聯							
		繋,誘							
		騙陳姿							
		璇下載							

( ) 月 -				•					
		「MOOMO							
		O」APP							
		註冊會							
		員,佯							
		稱可投							
		資股票							
		云云,							
		致陳姿							
		璇陷於							
		錯誤,							
		依指示							
		以網路							
		轉帳方							
		式,匯							
		款至右							
		揭帳戶							
		內							
27	劉琇翠		111年1	50萬元	同上	同上(編號19)	同上(绝	同上(編	同上(編號19)
21		到35年 於111年		50 两 70	门工			號19)	
	告)	10月19	日11時				mu10)	30L10/	
	0)	日看到	29分許						
		山	2071 6						
		服 音 示 留 言 點							
		入加LIN E然,共							
		E後,旋							
		詐欺集							
		團成員							
		以LINE							
		與劉琇							
		翠聯							
		繋,誘							
		騙劉琇							
		翠下載							
		□ Dymon							
		-Nq ⊿ AP							
		P註冊帳							
		號,佯							
		稱可投							
		資股票							
		云云,							
		致劉琇							
		翠陷於							
		錯誤,							
		依指示							
		以網路							
		轉帳方							
l	<u> </u>	<u> </u>	<u> </u>	<u> </u>	<u> </u>	<u> </u>	<u> </u>	<u> </u>	

(		式,匯款至右揭帳戶							
(		揭帳戶						Ì	
(									
(		內							
(	陳定緯								
(		陳定緯	111年1	5000元	同上	同上(編號19)	同上(編	同上(編	同上(編號19)
	(未提	於111年	2月15				號19)	號19)	
-			日11時						
			56分許						
		臉書某							
		投資粉							
		專而加							
		入某LIN							
		E群組,							
		旋詐欺							
		集團成							
		員以LIN							
		E與陳定							
		緯聯							
		繋,誘							
		騙陳定							
		緯下載							
		\[ moomo \]							
		o」APP							
		註冊會							
		員,佯							
		稱保證							
		獲利,							
		<b>穩賺不</b>							
		赔云							
		云,致							
		陳定緯							
		你 陷於錯							
		誤,依							
		指示以							
		網路轉							
		帳方							
		式,匯							
		款至右							
		揭帳戶							
		內							
29	翁啟舜		111年1	5萬元	同上	同上(編號19)	同上(編	同上(編	同上(編號19)
		於111年		J 1247 / U		· 1 ( wm /// 10 1 0 )	號19)	號19)	1 1 — ( WM WU 1 0 )
		パ111年 10月底	日11時				<i>₩</i> , (1 ± 0 /	<i>(1)</i> (110)	
			56分許						
		自到版 書某廣	00 /J =						
		音示俱 告點入							
		口加八							

02 03

## 附表二: (林元鴻宣告刑)

編號	犯罪事實	原審主文	本院主文
1	附表一編號1	林元鴻犯三人以上共	林元鴻犯三人以上共
		同詐欺取財罪,處有	同詐欺取財罪,處有
		期徒刑壹年壹月。	期徒刑壹年壹月。
2	附表一編號2	林元鴻犯三人以上共	林元鴻犯三人以上共
		同詐欺取財罪,處有	同詐欺取財罪,處有
		期徒刑壹年參月。	期徒刑壹年參月。
3	附表一編號3	林元鴻犯三人以上共	林元鴻犯三人以上共
		同詐欺取財罪,處有	同詐欺取財罪,處有
		期徒刑壹年壹月。	期徒刑壹年。

4	附表一編號4	林元鴻犯三人以上共	林元鴻犯三人以上共
		同詐欺取財罪,處有	同詐欺取財罪,處有
		期徒刑壹年壹月。	期徒刑壹年壹月。
5	附表一編號5	林元鴻犯三人以上共	林元鴻犯三人以上共
		同詐欺取財罪,處有	同詐欺取財罪,處有
		期徒刑壹年壹月。	期徒刑壹年壹月。
6	附表一編號6	林元鴻犯三人以上共	林元鴻犯三人以上共
		同詐欺取財罪,處有	同詐欺取財罪,處有
		期徒刑壹年壹月。	期徒刑壹年壹月。
7	附表一編號7	林元鴻犯三人以上共	林元鴻犯三人以上共
		同詐欺取財罪,處有	同詐欺取財罪,處有
		期徒刑壹年壹月。	期徒刑壹年壹月。
8	附表一編號8	林元鴻犯三人以上共	林元鴻犯三人以上共
		同詐欺取財罪,處有	同詐欺取財罪,處有
		期徒刑壹年壹月。	期徒刑壹年壹月。
9	附表一編號9	林元鴻犯三人以上共	林元鴻犯三人以上共
		同詐欺取財罪,處有	同詐欺取財罪,處有
		期徒刑壹年伍月。	期徒刑壹年伍月。
10	附表一編號10	林元鴻犯三人以上共	林元鴻犯三人以上共
		同詐欺取財罪,處有	同詐欺取財罪,處有
		期徒刑壹年壹月。	期徒刑壹年壹月。
11	附表一編號11	林元鴻犯三人以上共	林元鴻犯三人以上共
		同詐欺取財罪,處有	同詐欺取財罪,處有
		期徒刑壹年參月。	期徒刑壹年參月。
12	附表一編號12	林元鴻犯三人以上共	林元鴻犯三人以上共
		同詐欺取財罪,處有	同詐欺取財罪,處有
		期徒刑壹年壹月。	期徒刑壹年壹月。
13	附表一編號13	林元鴻犯三人以上共	林元鴻犯三人以上共
		同詐欺取財罪,處有	同詐欺取財罪,處有
		期徒刑壹年壹月。	期徒刑壹年壹月。
14	附表一編號14	林元鴻犯三人以上共	林元鴻犯三人以上共

期徒刑壹年壹月。 期徒 15 附表一編號15 林元鴻犯三人以上共 林元	財取財罪,處有 刑壹年壹月。 上鴻犯三人以上共
15 附表一編號15 林元鴻犯三人以上共 林元	· · · · · · · · · · · · · · · · · · ·
	:鴻犯三人以上共
同詐散取財罪,處右 同詐	<b>V V V V V V V V V V</b>
110月秋年初月   20月   110月	欺取財罪,處有
期徒刑壹年壹月。  期徒	刑壹年壹月。
16 附表一編號16 林元鴻犯三人以上共 林元	1.鴻犯三人以上共
同詐欺取財罪,處有 同詐	*欺取財罪,處有
期徒刑壹年壹月。  期徒	刑壹年壹月。
17 附表一編號17 林元鴻犯三人以上共 林元	1.鴻犯三人以上共
同詐欺取財罪,處有 同詐	<b>欺取財罪</b> ,處有
期徒刑壹年壹月。  期徒	刑壹年壹月。
18 附表一編號18 林元鴻犯三人以上共 林元	1.鴻犯三人以上共
同詐欺取財罪,處有 同詐	*欺取財罪,處有
期徒刑壹年貳月。  期徒	刑壹年貳月。
19 附表一編號19 林元鴻犯三人以上共 林元	1.鴻犯三人以上共
同詐欺取財罪,處有 同詐	*欺取財罪,處有
期徒刑壹年肆月。  期徒	刑壹年肆月。
20 附表一編號20 林元鴻犯三人以上共 林元	1.鴻犯三人以上共
同詐欺取財罪,處有 同詐	欺取財罪,處有
期徒刑壹年壹月。  期徒	刑壹年壹月。
21 附表一編號21 林元鴻犯三人以上共 林元	1.鴻犯三人以上共
同詐欺取財罪,處有 同詐	欺取財罪,處有
期徒刑壹年壹月。  期徒	刑壹年壹月。
22 附表一編號22 林元鴻犯三人以上共 林元	1.鴻犯三人以上共
同詐欺取財罪,處有 同詐	欺取財罪,處有
期徒刑壹年壹月。期徒	刑壹年壹月。
23   附表一編號23   林元鴻犯三人以上共   林元	1.鴻犯三人以上共
同詐欺取財罪,處有 同詐	欺取財罪,處有
期徒刑壹年參月。期徒	刑壹年參月。
24 附表一編號24 林元鴻犯三人以上共 林元	1.鴻犯三人以上共
同詐欺取財罪,處有 同詐	<b>欺取財罪</b> ,處有

- 壹月。
五 / 1
人以上共
才罪,處有
0
人以上共
†罪,處有
一壹月。
人以上共
才罪,處有
-伍月。
人以上共
<b>才罪,處有</b>
壹月。
人以上共
<b>才罪,處有</b>
參月。